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3-005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零一三年三月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物流”）《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首期授予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3%，即1,320万份股票期权。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五年。

4.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25】元。

该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6.25】元；

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6.20】元。

5.华贸物流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6.华贸物流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7.公司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8.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批准本激励计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华贸物流股东大会批准。

9、公司在股权激励方案推出前30日内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没有在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30日内推出。

10、公司应当在授予条件具备后30日内完成权益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一、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华贸物流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华贸物流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华贸物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有效期	指	从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失效日止的期限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可行权期	指	期权可行权日到期权失效日止的期限
等待期	指	本激励计划期限中股票期权授予日到解除行权限制日之间的期间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华贸物流A股股票的价格
获授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文）、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53人。

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者，不得同时参加本激励计划。

四、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3%，即132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A股股票的权利。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额度（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震	副董事长	40	3.03%	0.10%
2	周叙清	董事总经理	60	4.55%	0.15%
3	郭镇明	董事	35	2.65%	0.09%
4	苗月冬	董事副总经理	60	4.55%	0.15%
5	陈宇	常务副总经理	68	5.15%	0.17%
6	蔡显忠	副总经理	55	4.17%	0.14%
7	陈卫星	副总经理	40	3.03%	0.10%
8	刘庆武	副总经理	40	3.03%	0.10%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45人）			922	69.8%	2.30%
合计共53人			1320	100%	3.3%

注：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姓名、职务信息将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华贸物流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有效期、可行权日、可行权期、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一）有效期

首期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授予之日起的五年时间内有效。

（二）授予日

在本激励计划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备案、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予日应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30日内按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等待期为授予日到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二十四个月，在等待期内不可行权。

（四）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五）可行权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25】元。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6.25】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八、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以及行权条件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华贸物流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按照《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4. 授予考核业绩条件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0%。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股票期权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达标，全部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4.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部门考核办法》分年考核，根据部门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U），原则上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三个档次：

考评结果（U）	U≥80	80>U≥60	U<60
部门层面考核系数	1.0	0.8	0.6

根据《公司综合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考核，得到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杰出、优良、一般、需改进、和不合格五个档次。

评价标准	杰出	优良	一般	需改进	不合格
员工层面考核系数	1.0	1.0	0.8	0.6	0.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部门层面考核系数×员工层面考核系数。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times n\times(1-f)]\div[(1+P'\times 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 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P' 为配股比率（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f 为配股前明确承诺放弃配股的法人股股东所持股份占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华贸物流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3年3月1日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132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1.82元，授予的1320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2402.40万元。

（二）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2013年6月底授予期权，以每份期权价值为1.82元进行测算，则2013年-2017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价值（元）	期权成本（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1,320	1.82	2402.40	432.43	864.86	666.67	336.34	102.10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

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或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的，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解雇、辞职、丧失劳动能力、死亡按以下方式处理：

1.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符合条件的其他激励对象，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开公司的，在离职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可以行使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如果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损害公司利益、触犯法律法规等而发生的职务变更，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2、解雇

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损害公司利益、触犯法律法规等被公司解雇的，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3、辞职

激励对象辞去公司职务的，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4、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六个月内继续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5、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在其退休之日起的六个月之内，可以行使其已获准行权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6、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在其死亡之日起的六个月之内，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行使其已经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终止行权或作废的股票期权，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自动作废。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本计划的变更属中国证监会或国资委有关文件（包括其将来不时进行的修订或任何替代其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变更由董事会决定。

（二）在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公司经营亏损导致无限期停牌、取消上市资格、破产或解散；

4.公司回购注销股份，不满足上市条件，公司下市；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收益占本期股票期权行权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40%。对可行权期内股票价格偏高，致使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或将行权收益上交公司。

（三）公司披露本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四）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执行。本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五）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售按照本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六）华贸物流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完成如下法定程序之后才可实施：

1.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备案本激励计划；

2.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华贸物流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

3.华贸物流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七）董事会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本计划管理办法。

（八）董事会授予证券部负责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务性工作，并对各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收益进行监控。

（九）本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3-00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2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逢春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项目物流子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工程物流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在北京注册设立“港中旅华贸工程物流有限公司”（待工商核名），以此为平台推进工程物流业务的拓展和开发，最终形成主营业务协同发展的格局。详见《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3）。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如下公司设立方案：

1、公司名称：港中旅华贸工程有限公司（待工商核名）

2、注册地点：北京市

3、投 资 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5,009万元人民币

5、董 事 长：陈宇

6、公司董事：蔡显忠、刘庆武、林世宽、蒋波

7、总 经 理：刘庆武

8、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工程物流及运输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庆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刘庆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庆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1。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周叙清、郭镇明、苗月冬三名董事需就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__6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3-004）。

张逢春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就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__7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由于张震、周叙清、郭镇明、苗月冬四名董事为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需就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__5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本议案尚需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3。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由于张震、周叙清、郭镇明、苗月冬四名董事为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需就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__5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落实执行股票期权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管理，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二）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生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增发或减少股本等情形发生时，对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生效或未生效、已行权或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六）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七）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治理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由于张震、周叙清、郭镇明、苗月冬四名董事为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需就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__5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九、审议通过《关于郭镇明先生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郭镇明先生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十、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陈宇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陈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日

附件1:刘庆武先生简历

男，50岁，1980-1984年:北京医学院医院；1984-1989年:北京协和医院；1989年-1992年:大通空运（中国）有限公司公司青岛分公司经理，大连分公司经理、北京公司出口部经理；1992-2010年:立邦公司北京、大连、青岛首席代表，副总经理，市场部经理；智傲物流北方区董事总经理，项目物流大中国区董事总经理。

附件2:陈宇先生简历

陈宇先生，41岁，于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恒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远空运江苏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海环球空运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华贸有限副总经理等职务，并自2010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先生拥有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通讯与工业外贸专业学士学位。

附件3:独立董事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骨干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管理层和公司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者责任心、积极性和创造性，并最终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各事项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孟祥云　　邱进新　　张登辉

附件4: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拟授予股权激励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率	占总股数比率
1	张震	副董事长	40	3.03%	0.10%
2	周叙清	董事、总经理	60	4.55%	0.15%
3	郭镇明	董事	35	2.65%	0.09%
4	苗月冬	董事、副总经理	60	4.55%	0.15%
5	蔡显忠	副总经理	55	4.17%	0.14%
6	陈宇	常务副总经理	68	5.15%	0.17%
7	陈卫星	副总经理	40	3.03%	0.10%
8	刘庆武	副总经理	40	3.03%	0.10%
9	储振中	总经理助理	20	1.52%	0.05%
10	蒋波	总经理助理	25	1.89%	0.06%
11	吴军	商务部总监	25	1.89%	0.06%
12	吴灏	全国空运运力总监	25	1.89%	0.06%
13	吴春艳	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0	2.27%	0.08%
14	刘洪亚	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	1.52%	0.05%
15	朱学军	无锡港中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	1.52%	0.05%
16	白明强	无锡港中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	1.14%	0.04%
17	许文	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20	1.52%	0.05%
18	黄坚	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15	1.14%	0.04%
19	张健	上海海运总经理	30	2.27%	0.08%
20	殷波	上海高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	1.52%	0.05%
21	周纯玮	海运中国市场总监	20	1.52%	0.05%
22	王叶	上海海运市场经理	15	1.14%	0.04%
23	严旭望	上海空运总经理	30	2.27%	0.08%
24	陈长茁	上海空运进口部经理	20	1.52%	0.05%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率	占总股数比率
25	杨海文	上海空运运营部经理	20	1.52%	0.05%
26	吴佳琳	上海空运销售经理	20	1.52%	0.05%
27	严晓峰	上海工程物流总经理	28	2.12%	0.07%
28	董晓川	上海工程物流副总经理	15	1.14%	0.04%
29	吕杰	青岛分公司总经理	28	2.12%	0.07%
30	陈晓涛	武汉分公司总经理	20	1.52%	0.05%
31	林震宇	西安分公司总经理	15	1.14%	0.04%
32	刘云峰	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30	2.27%	0.08%
33	陈凯东	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30	2.27%	0.08%
34	章道纯	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15	1.14%	0.04%
35	孙晓玫	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15	1.14%	0.04%
36	陈龙举	扬州分公司总经理	10	0.76%	0.03%
37	戴有明	常州分公司总经理	10	0.76%	0.03%
38	童星	台肥分公司总经理	10	0.76%	0.03%
39	马妍	天津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8	2.12%	0.07%
40	刘灏	华北空运区域中心副总经理	28	2.12%	0.07%
41	张丽	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	0.76%	0.03%
42	刘志刚	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	0.76%	0.03%
43	黄静如	厦门分公司总经理	25	1.89%	0.06%
44	许鹭岩	厦门分公司副总经理	30	2.27%	0.08%
45	杨烽	厦门分公司副总经理	20	1.52%	0.05%
46	陈少杰	厦门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20	1.52%	0.05%
47	高凯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26	1.97%	0.07%
48	刘喆	华北空运区域中心副总经理	26	1.97%	0.07%
49	王淼	华北空运区域中心运营总监	10	0.76%	0.03%
50	林高峰	华北空运区域中心营销总监	10	0.76%	0.03%
51	乔军	无锡分公司总经理	28	2.12%	0.07%
52	胡志波	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20	1.52%	0.05%
53	焦明	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	15	1.14%	0.04%
合计			1320	100.00%	3.30%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3-002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年2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